

证券代码：833962

证券简称：方富创投

主办券商：首创证券

## 北京方富创业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北京方富智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董事会及其董事或主要负责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本人郑之华、张辉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 （一）合伙企业填写

企业名称	北京方富智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合伙类型	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名称	郑之华
设立日期	2015年4月29日
实缴出资	800万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52、54、56号11层北栋0101
邮编	100000
所属行业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主要业务	投资管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3398038302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 (二) 自然人填写

姓名	郑之华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不适用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近5年任北京方富创业投资管理股份公司董事、总经理；2020年3月30日起任公司董事长；2022年7月21日以来，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52、54、56号11层北栋0101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实际控制人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姓名	张辉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不适用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近5年任北京方富创业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52、54、56号11层北栋0101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股份转让完毕后直接持有公司股权3.8212%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	---

## (三) 信息披露义务人为多人情形的还应填写

各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相互关系		
股权关系	有	郑之华持有北京方富智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75%的合伙份额 张辉持有北京方富智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25%的合伙份额
资产关系	无	不适用
业务关系	无	不适用
高级管理人员关系	有	郑之华担任北京方富智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北京方富智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股份名称	北京方富创业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减持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其他（特定事项协议转让、大宗交易）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7,208,310 股，占比 15.2848%	直接持股 7,208,310 股，占比 15.2848%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权益变动前）	15.2848%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208,310 股，占比 15.2848%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 权益 0 股， 占比 0%	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权益变动后）	占比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有	2025年5月20日,北京方富智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召开合伙人会议且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受让北京方富智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方富创投的股票相关事宜。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	郑之华	
股份名称	北京方富创业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增持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尚需全国股转公司审批通过(适用于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34,049,233 股,占比 72.1994%	直接持股 28,643,000 股, 占比 60.7358%
		间接持股 5,406,233 股, 占比 11.4636%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 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权益变动前)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406,233 股, 占比 11.4636%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8,643,000 股, 占比 60.7358%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 34,049,233 股,占比 72.1994%	直接持股 34,049,233 股, 占比 72.1994%
		间接持股 0 股, 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 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权益变动后)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406,233 股, 占比 11.4636%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8,643,000 股, 占比 60.7358%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无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	张辉	
股份名称	北京方富创业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增持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其他（大宗交易）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1,802,077 股，占比 3.8212%	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间接持股 1,802,077 股，占比 3.8212%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权益变动前）	3.8212%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802,077 股，占比 3.8212%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 1,802,077 股，占比 3.8212%	直接持股 1,802,077 股，占比 3.8212%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权益变动后）	3.8212%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802,077 股，占比 3.8212%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无	不适用

###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 （一）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做市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大宗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关系、协议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p>2025年5月20日，郑之华与北京方富智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签署《郑之华与北京方富智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关于北京方富创业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协议》，北京方富智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公司股票5,406,233股，拥有权益比例从15.2848%拟变为3.8212%。</p>

	2025年5月20日，张辉与北京方富智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签署《张辉与北京方富智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关于北京方富创业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协议》，北京方富智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拟通过大宗交易转让方式减持公司股票1,802,077股，拥有权益比例从3.8212%拟变为0%。
--	---

## （二）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目的为北京方富智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拟减持公司股份7,208,310股，减持完成后北京方富智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数为0股，占比0%。郑之华和张辉变更前通过北京方富智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变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北京方富智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	郑之华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	张辉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5年5月20日，郑之华与北京方富智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签订《郑

之华与北京方富智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关于北京方富创业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协议》，北京方富智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公司股票 5,406,233 股，拥有权益比例从 15.2848 %拟变为 3.8212%。

2025 年 5 月 20 日，张辉与北京方富智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签订《张辉与北京方富智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关于北京方富创业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协议》，北京方富智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拟通过大宗交易转让方式减持公司股票 1,802,077 股，拥有权益比例从 3.8212%拟变为 0%。

##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动，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二）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披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 七、备查文件目录

（一）《北京方富智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营业执照》；

（二）《郑之华与北京方富智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关于北京方富创业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三）《张辉与北京方富智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关于北京方富创业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方富智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郑之华、张辉

2025 年 5 月 21 日